

一证抵万金 购房享优惠 万国城开启教师专属福利

持本人教师证购房即可享800元/m²购房优惠

活动时间：10月23日-11月15日 销售热线：87595999 销售地址：四环线与金胜路交叉口

开发商: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永建售许字（2017）第01号



(2018)浙0784民初3521号
施浙东(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唐先东街40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87912)、俞尚足(住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翠屏路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23321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浙东、俞尚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浙东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6.135415%计算至2018年5月12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78.49元。罚息自2018年5月13日起按月利率9.20312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9.203122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施浙东承担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俞尚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20元,由被告施浙东负担,由被告俞尚足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582号
王俊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前新片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8281469):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俊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俊莉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1772.2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分期付款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共计1841.72元,利息、滞纳金以24282.04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1月20日止,以27780.08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2月20日止,以31278.12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月20日止,以34776.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止,以41772.28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2月10日止,利息以41772.28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16元,由被告王俊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618号
王飞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41414):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晓娟与被告王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58号
陈禄广、谢晓爱、陈罗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208414、330722196309098422、330722198509078222):本院在审理原告胡益宝与被告陈禄广、谢晓爱、陈罗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261号
被告 胡永亮,男,197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榭树村1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82650:原告李晓东与被告胡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永亮归还原告李晓东借款人民币1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30元,由被告胡永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460号
楼杨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安宁巷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046413):本院在审理原告夏宗邦与被告楼杨青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夏宗邦车辆租赁押金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杨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诉讼保全费320元,共计595元,由被告楼杨青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579号
被告 董应巧,女,199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85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一号工业区截污纳管工程、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截污纳管工程施工监理应第一次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现进行第二次招标。望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第一次报名单位有效)。详询 18867978859
报名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招标投标办公室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1117212X:原告舒钊与被告董应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董应巧归还原告舒钊借款人民币16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0元,由被告董应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807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施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57号):本院受理原告张涛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慧华、施海珍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涛借款5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76元,由被告吕慧华、施海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17号
高梅香,女,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77011528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王剑勇,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014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本院受理原告项晓平与被告高梅香、王剑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判令被告高梅香、王剑勇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2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00元,由被告高梅香、王剑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08号
浙江爱德福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济大厦4楼西。法定代表人:程春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爱德福工贸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判令被告浙江爱德福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92512元及滞纳金(其中46256元从2017年1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

公告
永康市宝贝星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及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3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0579-86468103
永康市宝贝星幼儿园
2018年10月22日

算至2018年1月15日止为9991.3元,92512元从2018年1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52元,由被告浙江爱德福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16号
项高通,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里坞村13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2248613。林美丽,女,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小王元村1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506264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项高通、林美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项高通、林美丽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欠款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4日起按工程总价款226000元的日万分之八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7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项高通、林美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038号
李坚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12号)、章林姿(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1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品宁与被告章林姿、李坚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林姿、李坚毅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品宁代偿款4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林姿、李坚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855号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应宇威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俊归还原告应宇威借款人民币56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停车场建设工程(约27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及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录入证明于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到舟山镇办公楼一楼报名。详询 17758076555。
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10月23日